

研究國共和談有成

安奉烈獲法學博士

(本報特稿)本校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班韓籍研究生安奉烈(見圖)於十月廿三日,以「國共和談與南北韓和談之研究」為論文,獲得我國國家法學博士學位。

安奉烈出生於韓國大田,一九六〇年投筆從戎,報考韓國空軍官校,在軍中當過駕駛、教官。退役後前往漢城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進修,於一九六九年獲得該校碩士學位,隨即進入「國際關係研究所」做研究員,從事國際政治與共黨問題之研究。一九七五年來到我國,申請進入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攻讀,繼續研究國際共黨之理論與策略,同時以「中國華民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自強活動之研究」為論文,獲得碩士學位。學成回韓後,仍舊在「國際關係研究所」工作。

一九七八年轉入外交部,擔任大韓民國駐華大使館參事,才有機會到本校三研所攻讀,終至獲得博士學位。

安奉烈表示,共產黨對內奪取政權、對外擴張力量慣用的策略與手段,乃是和平談判。而世界上有不少國家,就是經由和平談判而墜入赤色陷阱。根據一九五七年美國律師公會就共黨問題所提出的一項報告中說:「今日共黨的最大資本,不是氫彈,也不是蘇聯及其附庸國家,而是自由世界對共黨戰略與策略的無知。」其所謂的共黨戰略與策略,主要就是和平談判。足見共產黨之擴張猖獗,並非其理論的「真理」吸引人,而是共黨之和平談判有極大的欺騙力,以及自由世界對共黨「和平瓦解」敵人的伎倆,認識不清所致。

安奉烈認為,人生的過程,就是要透過重重難關,造登成功的彼岸。於是他無畏於失敗,反而能以最大的決心及更多的勇氣,從失敗的地方站起來,嚐試另一項的挑戰。他深信最後的勝利與成功必然是屬於他的。(記者:梁玉明)

致。所以要消滅共黨必須先認識共黨,特別是認識共黨的「和平談判」。這是他撰寫論文的主要動機。

中、韓兩國關係密切,同受共黨禍害之命運亦相同。尤其中國與共黨和談時間最早,經驗最豐富,受害亦最深,於是成為反共最堅強之國家。安奉烈在華研究、深造期間,吸收了中華民國歷史,發現二次大戰聯軍贏得了戰爭,却失去和平;中華民族八年抗戰,贏得了勝利也失去了和平;得之於戰場,失之於議場,終導致大陸的淪陷。越、高之淪陷不是之於戰場,而是之於和談的議場。此等歷史慘痛的教訓,實足世人警惕。目前正值南北韓雙方極力倡導和談之際,安博士希望藉著他的研究,能加深韓國朝野對北韓共黨和談陰謀禍心的認識,以求勿墜入赤色陷阱。若能以國共和談之歷史教訓為前車之鑒,則必能反制瓦解北韓之和平。

安奉烈博士與妻子朴貞蘭及一雙兒女居住在信義路四段,家居生活十分美滿。雖然他本身是跆拳道二段高手,却極其反對韓國人的大男人主義,以及對太太動粗。據他表示,在他們這一輩,已經不流行對太太動粗打罵了。

安博士認為,人生的過程,就是要透過重重難關,造登成功的彼岸。於是他無畏於失敗,反而能以最大的決心及更多的勇氣,從失敗的地方站起來,嚐試另一項的挑戰。他深信最後的勝利與成功必然是屬於他的。(記者:梁玉明)



法律與暴力

劉秋貴

法律代表公理正義,善良風俗,是人類行為的規範,日常生活的準則,用來保護好人,懲戒壞人,除暴安良。人類得因法律的許可,為其欲為;因法律的保障而和平相處。故法律在今日的社會中扮演著一個極重要的角色。

暴力代表枉曲放縱,黑暗迷失,為文明人類所唾棄;由於「弱肉強食」,「強權就是公理」的荒謬論調。致使今天的社會,經常出現非法的暴力,欺凌弱小痛痛。諸如搶劫、殺人、恐嚇,以及不良少年的無故毆人等。每天刊登在報上社會版的新聞,幾乎全是些非法暴力事件,令人觸目驚心,頗有草木皆兵之感。甚至光天化日走在大街上,也不

敢左顧右盼,否則挨了刀子划不來。在暴力邊緣和一種不意的狀況下,法律當時沒有絲毫作用,公理正義和道德更不能保護你。就算你大聲朗誦六法全書,高唱耶穌聖經,它也救不了你,誰也無法否認這種事實。此時只有自己能保護自己。

筆者曾服務警界三年,現在亦正就讀本校法律系。在過去三年的執法經驗中,使我深深體會到許多法律與暴力的心得。法律的作用乃在嚇阻(可能無效),事後的檢討,和必要的懲治。這種已經發生不幸的事件。縱然再予犯者(或施暴者)最嚴厲的懲罰(可能罪證不足,無罪釋放,不起訴處分,也許逍遙法外),但對被侵擾或受害者來說,儘管法律予犯者如何處分,而其本身所蒙受的侵擾和損失卻仍然存在,甚且其心靈的創傷永遠存在。

前些天,報紙曾連續刊載有關輔大和

淡大女學生受強暴和侵擾的新聞,令人憤慨不恥,在全國最高學府的學士園地裡,竟接二連三的發展這些不幸事件,實在令人寒心,就算將那些宵小逮著正法,但對那些受害者又不願聲張的不幸者,其內心深處所積的悲劇和不幸,永遠難以消除磨滅,悲哀啊!這時很明顯的說明了在那種暴力邊緣和不意狀況下,法律和道德似乎無存其用,你甘願屈服於暴力嗎?當時不服又能奈何呢?由是觀之,學習些必要的防身術和自衛技能是刻不容緩的。唯有自己保護自己才是最可靠的。由於工商業社會帶來繁華奢靡的風氣,一些失教和偏激的青年,往往耐不住物慾虛榮的誘惑,逐步邁向「法律邊緣」猶且執迷不悟,終蹈法網,引憾終身。而他們又常常憑藉「暴力」犯罪,以為自己年輕力壯,足以得逞犯罪。設若能反擊其暴力,將其繩之以法,不僅煞其愚蠢的銳氣,又能

離婚風波

華岡法律服務中心

(喻明明、黃進興、陳鳳嬌同解)

阿金和美華是一對感情不睦的夫妻,美華要求離婚,阿金要美華付出新台幣二十萬元始同意離婚,雙方討價還價,協議由美華付給十萬元,阿金即行簽字離婚。美華乃向姐姐借了十萬元,交給父親保管,作為離婚費用。

阿金知道岳父保管十萬元的離婚費,就跑到太太娘家,向岳父說他已同意簽字離婚,使岳父信以為真,把十萬元交給了阿金。可是,阿金取得十萬元後,拒絕簽字與美華離婚,法律關係解析:

阿金的行為觸犯了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的詐欺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阿金意圖為自己之所有,向岳父說稱他已同意簽字離婚,使岳父將十萬元交付給他。阿金的行為與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吻合,故構成詐欺之罪刑。

我現行民法規定離婚有兩種方式,一為兩願離婚,一為裁判離婚。所謂裁判離婚,即夫或妻本於一定之原因請求離婚,而法院認為有理由時,以判決解除婚姻關係。前者只須雙方當事人同意,並以書面為之,且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即可。後者則須夫妻之一方有法定裁判離婚原因之一,並由他方向法院請求離婚。

在本實例中,阿金並無離婚之合意,所以美華若堅持要離婚,須尋裁判離婚之途徑解決。按我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十款規定:「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囚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所謂不名譽之罪,依最高法院判例認為包括竊盜、詐欺、背信、搶奪、強盜、妨害婚姻、妨害家庭、偽造私文書、吸食鴉片、侵占、恐嚇、擄人勒贖、贓物、賄賂等罪。因此美華須先向法院提起詐欺之告訴,而後依民法之規定請求法院裁判離婚。

筆者在業警時,曾不知多少次面臨這種暴力邊緣事,儘管你口沫橫飛,道盡聖經,說遍六法,無異對牛彈琴,只有憑藉武力(當然是指合法的)才能使其屈服。因此我深感「藝高膽大」這句話的踏實性。我願藉此小小的篇幅道出個人心聲,並高聲疾呼:「訓練自己保護自己,不要在暴力邊緣時,悔不當初,怨尤自責已無濟於事矣!」

——有時間有興趣者,歡迎結伴參加跆拳道社。

(編者按:劉秋貴為本校跆拳道社義務教練,目前就讀法律系法學組一年級,曾在警界服務多年。)

夫妻除非萬不得已,不要輕言離婚,應互信、互愛、互諒才是。

所謂「拓碑」，就是運用技巧，用宣紙把牆上石雕的山水、人物、碑文等拓印下來。拓碑的過程，需要一些器材，也要懂得方法，而運用之妙則在於您是否有耐心！茲將拓碑所需材料及方法書於後，以供同學參考。

(一)拓碑必備用具、材料：

1. 白宣紙一份。
2. 墨盤一個。
3. 刷子一隻。(橡皮鞋用的刷子亦可)
4. 白皮粉一包。(中藥店有售)
5. 拓包。(裏面包棉花，外面用內裏布包好。)
6. 小水桶及抹布一塊。
7. 恆心、耐心、細心、小心。

(二)拓碑的過程及步驟：

栩栩如生的重現

談拓碑的技術

1. 用抹布洗淨牆面。(經選擇後有圖文的牆面)
2. 白皮粉泡水使略呈膠狀，以此擦拭在該拓印的牆上。
3. 宣紙輕輕覆上，用刷子均勻拍打，務使其服貼、凹凸有致。
4. 拓包沾墨，輕拍宣紙，使紙面很自然的呈現墨色。而其要訣是由外向內，由淡而濃的拍打。
5. 小心撕下宣紙，就是一張成功的作品。
6. 清洗牆面及其附近的污墨。

誠然，在拓印的過程中會出現許多問題；也許您在初次嘗試時成績並不能讓您滿意，但是別灰心，我們以為的，一種藝術家的心情來拓碑是很重要的心理準備；我們更相信，「拓碑」正如畫家作畫般，所需付出的不僅是時間，更重要的是胆大心細的功夫。而當您的作品如栩栩如生的出現在宣紙上時，那種快樂又豈是筆墨所能形容的。

朋友，如果您真有興趣，那麼不妨多注意導報，類似的活動台研社將陸續為您安排。

編者按：華岡博物館於本月三日至廿七日舉辦「甲骨金石拓片展」，為使同學對拓碑有所認識，本校特刊此文。

● 台灣文化研究社提供。

早安！晨跑

陳金鼓

今日跑步之風吹遍了全世界，國內跑步專家蒲大宏先生曾說：「它是一種生活的情趣，是一種享受人生的方法。」所以本校體育組遂於上學期開設了「晨跑」的課程，也同時培養了同學們早起運動的好習慣。

本學期體育組開了兩班晨跑課，分別為星期一、四與星期二、五，課程由陳金鼓及林偉立助教擔任指導。上課時間為清晨六點四十分至七點四十分，每班一週上兩次課；跑步的路線大致有三：(一)校園大道及操場。(二)美軍眷區。(三)仰德大道及陽明山。

目前，兩班晨跑課，學生皆多達六十位滿額；在選課時，與桌球、羽球、高爾夫、土風舞、彈翻床等項目，同受同學們的熱烈歡迎與矚目，在同學們的企盼下，體育組下學期將考慮增開班次，對於本學期登記向隅的同學而言，無非是一大喜訊。

晨跑，晨風拂過我的臉，晨光沐浴我身，在華岡詩情畫意的晨霧裡，令人遐思無限，更令人不飲而醉，能把許多不可能的事情，融進跑步當中，化成生命的彩虹。同時它叫我們嗅出清晨新鮮空氣所散發出的光芒，更使我們陶醉在和悅與輕鬆的清晨裡，心，的想這洩出來。

中迴蕩著大自然妮妮的詮釋，滿心的喜悅，叫人忍不住

初學「晨跑」的同學，必須採取漸進式的方法學習，



衡量自己的體力、及健康情況，距離由短而長，速度也由慢而快。至於所需備用的器具甚為簡便，一雙軟墊球鞋、長褲及外套即可。

晨跑，不僅能養



成早起的好習慣，而且有益慢性疾病的預防和治療，若能不畏寒暑，風雨無阻，持之以恆，不但身體較常人健康，更能培養積極鍛鍊耐力之功效。

而開朗的個性。在跑前做些柔軟體操，活動關節，伸展肌腱，以促進血液循環，升高體溫，有靈活各部筋骨及

有部分同學表示剛開始上這個課時，心中總有一份揮之不去的無奈，但上了一次、兩次課以後，漸漸地培養出濃厚的興趣，現在已經能在他們內心閃發出真善美的瑩輝，而牽繫著永恆之美，更升起了大家的信心與希望。

也許同學要問：「在多雨的華岡，晨跑一學期能上幾次課？更何況是淅風厲雨的冬天呢！」其實不然，靡靡細雨，並不能對晨跑構成威脅，若遇大雨滂沱的日子，大義館健身房會讓你找到滿意的答案。在那裏，我們一樣可以做很多有益身心的活動，或如原地抬腿跑之類的運動；一樣能達到大家對運動新陳代謝的需求，使選此

課程的同學，能握住更多生命中穩實的一頁。

在早晨清冽的空氣中起來跑步，不僅能灌滿一身清新的氣息，同時也能舒散僵硬的筋骨，那代表著青春與活潑的朝氣——充滿著富裕與歡笑，真正使人體會「一日之計在於晨」的道理，充實愉快的一天便由此展開了序幕。

朋友，歡迎你們加入晨跑的行列而能持之以恆，以共同享受其中的情趣，使它成為我們生命中永恆的詩歌。

△右圖為陳金鼓老師與學生共同晨跑。上圖為陳金鼓老師教授學生跑步的基本動作。

播撒一串串甜美的音符

——首屆文化音樂週歡迎華岡人參與——

由本校音樂學社籌畫的第一屆「文化音樂週」，已於本月七日至十五日展開。

音樂是各門藝術中最抽象的，却也是與我們最密切的；因此，「民歌」與每一時代、每一民族共同生活，就如呼吸般地自然。它在時間中生長，也隨著時間消逝。音樂需要演奏者與聽者有高度的幻想力，並在這難以名之的幻想性中，觸動我們的心弦，帶領我們歷經人類存在不可解的深奧、莊嚴崇高。

該社誠摯的表示，他們渴望把其所學帶入華岡校園，使人們因著來到華岡——這個全國唯一有藝術學院的學府——見了山、見了水，也能一窺藝術王國的美好與深邃。此次「文化音樂週」是該系學生在繁忙的課程中盡力籌辦而出，在龐大的音樂領域中，他們願藉著這個努力的起點！努力於不甘只被生活推逼著，努力探索一個更深的內在！

該項活動的壓軸戲就是樂器文物展，於九日至十五日止，假華岡博物館第二展區舉行，展出音樂方面的圖片、書籍、樂器、音樂家的畫像，以及錄影帶等共六百餘件，歡迎師生前往觀賞。



華岡學園會計稽核制度

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日
第十三屆第六次評議會報告 · 潘維和

華岡學園是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學院、華岡興業基金會及華岡學會之總稱相與配合，構成四位一體之完整組織。在財務方面，也互相依存，形成一體。

依據張創辦兼董事長手訂並經評議會通過之「華岡學園財務通則」所揭示原則及有關法令規定程序或成規，在整體財務運作方面，董事會設有財務組，主持財務策劃調度。會計室負責預算之計劃與控制，以及決算之編製，華岡實習銀行擔任本學園財務統收統支之全般出納事項，均受華岡學園稽核室之稽核與指導，構成完整健全之財務系統。茲將華岡學園會計及稽核制度概述如下：

壹、會計制度

本校會計制度係依會計基本理論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教育部所頒訂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準則」及有關法令（如稅法等）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而訂定，作為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財務收支之規範。

一、本校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唯平時不作權責分錄。在年終結帳前，對於預收、預付、應收、應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造具傳票記入帳簿。

二、本校會計報告，採行月結制，每月結算一次，編製會計報告表，以顯示財務狀況及收支餘細情形，用供校務管理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考核之需要。本會計報告計有：

1. 日報：現金收支日報表。
2. 月報：總分類帳科目彙總表、收支月報表。
3. 半年報：平衡表、經費收入與支出決算表。
4. 年報：平衡表、收支餘細計算表、固定資產明細表、借入款明細表、收入明細表、支出明細表、預付款明細表、以前年度應付款餘額表、經費收入與支出決算表、教育文化決算申報書、收入與支出預算申報書等。

三、本校會計科目，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準則之規定，分為資產、負債基金及餘絀、收入與支出五類，並配合本校所需而加以採用。

四、會計簿籍：本校所設各種會計簿籍，力求簡單實用，節省人力。

1. 序時帳簿：現金出納登記簿、分錄簿。

2. 分類帳簿：總分類帳、銀行存款明細分類帳、專戶存款明細分類帳、固定資產明細分類帳、借入款明細分類帳、其他科目明細分類帳、收入明細分類帳、支出明細分類帳，以前年度應付款明細分類帳、預付款明細分類帳

五、會計憑證：分為記帳憑證、原始憑證。

1. 記帳憑證：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轉帳借方傳票、轉帳貸方傳票。
2. 原始憑證：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內部憑證。

六、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有關原計費單據之印製及發放、專兼任薪俸及鐘點費之造冊及發放、傳票之編製、保管、帳簿之記錄與保管各表報之編製與保管、決算申報及有關所得稅扣繳等事宜均依部令及稅法規定，與本校會計作業規程處理。

七、內部審核之處理程序：本室除受稽核委員會不定期稽核外另設審核組，專司日常採購及經費事項之內部審核，以杜絕違規浪費之事宜。

八、其他應行規定事項：

1. 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本校一切收支均編入預算，每年五月由各學術及行政單位將所需之經費，編列工作預算計劃表，送交會計室彙編，提送財務委員會所組成之預算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校長核定，轉提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呈送教育部備查，經核定之預算時，得經校長轉呈董事會核可後，動支預備費。
2. 實施應付憑單制：為強化本校內部管理制度及資金之調度，所有現金收入存入華岡實習銀行，所有現金支出均以華岡實習銀行提款單支付。

貳、稽核制度

一、主旨：對華岡學園之財務事項，作事前與事後之審核工作，具監督與防止弊端發生之作用。

二、稽核範圍：華岡學園包括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學院、華岡興業基金會及華岡學會等四機構財務之稽核。

三、稽核職權：1. 監督預算的執行。

2. 審核收支憑證。

3. 審核、計算、決算。

4. 稽察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四、稽核規定：

(一) 通則：

1. 稽核人員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干涉。
2. 稽核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所屬單位或分假司查閱帳簿、憑證或其他文件，以及檢查現金、財務時，各該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的答覆。若違背上項規定，稽核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各機構首長或本園創辦入核辦。
3. 稽核人員發覺本園及所屬機構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除應報告該機構主管人員予以處分外，並向本園備案。若此項情事，稽核人員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應立即報告該單位主管或機構首長從速處理。
4. 單位主管對於稽核單位通知處理之案件，有延壓或處理不當情事者，得由稽核單位報告該機構主管核辦並向本園創辦入備案。
5. 稽核單位處理稽核案件應將稽核結果，分別通知於被審核單位。
6. 本園及所屬機構之有關單位接到稽核通知，應於接到日起十五日內聲覆，其逾期者稽核單位不予覆核。

(二) 事前審核：

1. 本園各機構應依限將核定之分配預算或營業計劃送稽核單位審核，其與有關法令或本園所訂章則不符者，稽核單位應糾正之。

(三) 事後審核：

2. 本園各機構之財務或會計單位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稽核單位查核，稽核人員對其帳簿得隨時檢查，並與有關憑證及現金等核對。
3. 本園各機構之財務或會計單位應按月編製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製年報，分別依限送稽核單位查核。
4. 本園及所屬機構經收捐款、獎助金、獎學金及規費之單位應按週、按月編製週報、月報，並於年終編製年報，分別依限送稽核單位查核。
5. 本園各機構之財務或會計單位應按各項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收支憑證送稽核單位審核，非屬財務或會計單位，有必要經營金錢時，由單位主管負責人員報請該機構主管核准後，將名單送稽核單位備案，列為稽核範圍，其受審各項事務與財務或會計單位同。上項規定單位主管隱匿不報，俟後發現經管現金人員有營私舞弊等行為時，前後任單位主管應負賠償之責。
6. 各單位編製之年度決算連同事業或營業報告送稽核單位審核，稽核單位認為符合時應給核准書。
7. 稽核單位對於稽核完竣案件，嗣後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審查結果，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通知失其效力，並應限期繳銷。
8. 各單位財務或會計日報，應於次日內送審，週報應於次週兩日內送審，月報應於次月一週內送審，年報於次月十五日內送審。若不依限送審，稽核單位應予催告，經催告後仍不送審者，應將事實報告各機構首長或本園創辦入核辦。
9. 稽核單位對於各單位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10. 稽核單位對於各單位之現金、票據及其他一切財物，得隨時稽察之。
11. 各單位報管之現金、票據或財物，若有遺失毀損，應報稽核單位審核，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檢附證件，其經稽核單位查明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經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12. 稽核單位對於各單位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整之，認為有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機構。